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义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一致。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定义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一致。
- （三）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中形成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代其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为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为其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其使用的资金或资源。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和制止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第二章 禁止行为与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不得形成非公允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严格禁止以下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其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 （二）预付投资款；
- （三）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四）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可能引致资金占用的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防止利益输送。

（一）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

（四）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须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检查，重点关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财务独立。

财务负责人应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资金占用风险排查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积极关注公司资产安全，若发现资金占用迹象，有义务立即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第四章 “占用即冻结”机制与应急处置

第十条 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旦发现其存在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应立即启动法律程序，申请对相关责任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将通过变现其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十一条 发现资金占用行为的应急处置程序：

（一）发现与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在发现资金占用行为当天，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资产情况、发生时间、涉及金额、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若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或纵容资金占用行为，应在报告中一并说明。

（二）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董事会应审议以下事项：

1.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限期清偿的决议；

2. 对涉及的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核实与评估；
3. 决定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理建议；
4. 审议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授权管理层向司法机关申请财产保全；
5. 决定是否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通知与执行：根据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向资金占用方发送限期清偿的正式通知。同时，公司管理层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立即启动司法程序申请冻结相关股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清偿与追偿：若资金占用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清偿，公司应在期限届满后及时向司法机关申请处置被冻结的股份，用以抵偿被侵占的资产。处置过程应公开、公允，防止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五）替代程序：若董事长为资金占用行为的关联方或无法履行职责，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本条规定的董事长职责。若董事会怠于行使职权，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处理措施。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在通过“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时，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确保作价公允，程序合法，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防止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造成资金占用的，公司应立即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事项，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在追回损失的同时，有权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应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核查。对于发现的资金占用问题，应在审计报告

中如实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前述文件相冲突，应以前述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废止。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